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74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張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30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5524060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惠珍無正當理由，藉端滋擾公共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2日18時許。

㈡、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號(國立臺灣圖書館)。

㈢、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欲將堆滿廢棄物、雜物之推車強行推入國立臺灣圖書館，經圖書館人員多次勸導後拒不配合，且持續大吼大叫等滋擾行為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及光碟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係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本件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所為之前述行為，顯已擾及前開地點之公眾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程度，將使圖書館內其他讀者

受到滋擾，已逾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並影響其他公眾之日常生活，以遂其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潛在目的，依前開說明，被移送人所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要件相符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非行，應予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